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叁貳叁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二幣台新份年售半
元八四幣台新份年售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十二月二日

總統府資政監察院監察委員居正，性秉剛方，節著忠亮，早歲追隨國父，隸籍同盟，辛亥首義，開濟助高，閣部迴翔，議壇上下，蕪穢譁論，早樹風裁，自二次革命以迄護法，出征專閩，入輔中樞，輟略詳諷，悉裨大局，其於共匪禍國，燭察機先，力主清除，尤昭遠識，抗戰前後，國民政府選任司法院院長，行憲以後，聘任總統府資政，膺選監察委員，懋績克彰，嘉謀毋替，方期長資匡輔，翊贊復興，遽聞溘逝，震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迹，宣付國史館，一切節終典禮，應從優隆，用示政府篤念元老愛德酬庸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五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仁存署台灣省林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心權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任秘書，陳士陶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張斌為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組長，王鶴為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稽核，范永炎、劉添壽、黃達為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志春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陳國輝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科長，武安義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督察長，張翼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科長，陳其楚署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課長，周之光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進生、劉秋冬、李毓華、陳加盛為台灣省台北區農林改良場技正，傅國慶署台灣省台北區農林改良場技正，洪忠義為台灣省台北區農林改良場總務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翼平為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薛南滄為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征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考試院呈，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黃茂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考試院呈，為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室主任耿成章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監察院咨，請任命周超一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金崑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孟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翊麟為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光道為駐河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桂宗堯為駐祕魯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惟峨為駐阿根廷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徐恩宏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新泉為駐泰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戈劍農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智康為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裕生為中國駐日代表團組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光亞為監察院蒙藏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馬大鈞以銓敘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書同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上池為台灣省台東區農林改良場場長，王祖濤為台灣省台中區農林改良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幹純一為經濟部秘書，張俊生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韓忠諷署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克禮為財政部編譯，田科明為財政部稽核，刁星保為財政部國庫專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朝豪為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傳敏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瑞光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王漢民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雲青署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漢光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副處長試用，沈克振以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主計室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亮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長，陳文允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40)台統(一)字第四〇二號
四十年十一月卅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四台試秘文字第八八號呈，為據考選部呈報辦理四十年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台灣區高等普通考試並准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情形檢同各項表冊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七四〇號 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鄭懋清 福建龍溪監獄課長兼代典獄長 男 年 齡籍貫住所不詳

張 乾 (司法行政部函內為張乾抄件) 男 年 齡籍貫住所不詳

同監獄警衛課課長 男 年 齡籍貫住所不詳

左被付懲戒人等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鄭懋清張乾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緣福建龍溪監獄於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五分獄犯陶崇輝等於炊場人犯工作完畢收監開門時乘機暴動將戒護主任陳秉亮綁入號內用布塞口扼住咽喉噤然衝出值日員守槍射擊擊得制止乃槍彈均係損壞使用不盡人犯盜全部衝出拆毀大門看守杜紹欽因手無寸鐵無法制止致使脫逃執行犯三十九名經員守追捕並分請協緝當晚十時許由鐵鳳鄉公所捕獲逃犯陳溪等八名嗣又緝獲柯長壽等二名實際脫逃人犯二十九名福建高等法院據報後即將該乘代典獄長鄭懋清警衛課課長張乾免職並請移送懲戒呈報司法行政部同抄如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等限期申辯命令因福建淪陷無法送經依法公示送達逾限已久未

據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

查原案內附逃犯年籍罪列表列各犯刑罰計無期徒刑者一人十年以上者十三人七年以上者六人三年與一年及一年以下者各三人脫逃共二十九名之多被付懲戒人鄭懋清張乾或係以課長兼代典獄長或專任警衛課課長對於人犯之戒護為其唯一之職責監中既羈有如許重犯平日自應防範嚴密計劃周詳放風收風固宜特加注意槍藥子彈尤應隨時檢查庶人犯無機可乘暴動不易乃觀該監此次暴動脫逃情形獄犯竟能乘炊場人犯收監開門之際相擁衝出守制之員以槍又復損壞不盡以致鑄成大錯是不推對於獄政未能盡心即戒護常識亦欠周全該被付懲戒人等呈報福建高等法院文中雖歷陳重罪人犯乘機乘隙圖僥倖武器器備損壞不堪員守月領薪餉僅能維持數日生活因之職務鬆懈等情為暴動之原因以文飾其過希圖減輕責任亦難辭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懋清張乾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七八二號 四十年九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劉選偉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前畜產分公司業務組主任 男 年三十九歲 廣東汕頭人 住台北新生南路一段一四六巷二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佔住宿舍迄不歸還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劉選偉記過一次

緣台灣省政府據本省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電稱前畜產分公司業務組主任劉選偉佔住公司租賃之宿舍迄不歸還請依法究辦等情到府經查劉員離職已久迄不將宿舍交還核與本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不合因檢同原卷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會經將所請審議事件令據被付懲戒人劉選偉辯稱(一)本人所住新生南路一段一四六巷二〇號宿舍係台灣省畜產分公司產業本人在該公司任營業主任時奉配居住之宿舍並非佔住迨奉令改調省保安司令部工作該部官舍擁擠一時無法分配宿舍迭經部函電畜產分公司暨農林公司暫予借住並奉抄發副本有案該公司亦均有案可稽本人實係奉令暫住並無強佔情事(二)本年七月上旬始接農林公司已感企祕字第三三五二號通知書略以請積極設法遷離在本人七月以前交還等由當以本人一介清苦公務人員倉卒撤離大陸隨同政府遷台服務一家八口生活不易維持頂賃房屋需款甚鉅時限過迫恐一時不易覓妥搬遷經報請該公司稍假時日決當遷還不延復由該公司負責管理宿舍人員於本月七旬來寓面談亦經告以屋已覓得現向在籌湊款項修繕中請稍寬時日承其應允再來談商迄未見面是本人之尚未遷讓實非意圖佔住僅在商洽搬遷時限(三)本人現已覓得沙止鎮房屋租約已洽訂妥惟所需頂修費四千餘元現正積極設法中一俟集妥即可搬遷交還等情卷查三十九年七月、八月間台灣省政府據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參政午週農企祕字第三三三四號代電轉以參政未便積積乙字第五八七五三號代電請省保安司令部令該部職員劉選偉將原在畜產分公司所配住之宿舍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限期交還同部以參政安紀字第二八一號代電復稱查本部職員劉選偉借住農林公司所屬畜產分公司宿舍一案迭經本部分別電復一俟本部官舍調整後即行遷讓各在卷除加整摺併本部卷合迅速分配調員居住俾得早日遷讓外請查照等由自後對於該項宿舍彼此交涉頻繁遲至四十年六月台省政府以四十二號府續乙字第四三三三三號代電准省保安司令部轉發安巡字第二八八號代電略稱查劉選偉一員業於本年四月一日因病請准長假離職其佔住農林公司宿舍一案敬請查照遷行辦理等由通知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并希查明劉選偉是否將畜產分公司原配宿舍交還具報各等情是被付懲戒人於去畜產分公司職務時未能將配住之宿舍如期交還者實原保安司令部宿舍尚未調整分配該員以前由部暫向畜產分公司借住之所致無論畜產分公司允不允予借住其責任應由保安司令部負之故其申辯第一項似非無據至謂公務人員清苦隨政府來台頂賃房屋不易固不無室家之累但不能作退職後對抗交還宿舍之理由該被付懲戒人解除保安司令部職務在本年四月一日是五、六兩月由保安司令部電知省政府由省府轉電農林公司查照遷行辦理此項宿舍交還事件並據稱本年七月上旬始接農林公司已感企祕字第三三五二號通知書略以積極設法遷離在本人七月底以前交還等由於此三、四個月內既將沙止鎮房屋賃得租約已洽訂妥雖可表示無佔住宿舍有即行遷讓之勢然一則日現向籌湊款項修繕中請稍寬時日再則日惟所需頂修費肆千餘元現正積極設法中一俟集妥即可搬遷交還仍涉無定期展緩之意圖似此二、三兩項申辯顯不無矛盾殊難認為有合應予酌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選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呂嘉烈	男	四十三歲	廣東汕頭	本市青島路	商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台取字第七〇五九號
呂火傳	男	三十三歲	廣東汕頭	本市青島路	商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台取字第七〇六六號
王樹棟	男	三十二歲	廣東汕頭	本市青島路	商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台取字第七〇六一號